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413P章)

目的

本文件就有关修订《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413P章)以实施经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¹》事宜提供相关数据予委员阅览。

背景

2. 第73届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2018年10月26日通过MEPC.305(73)号决议案，以配合将会在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不可使用含硫量超过0.5%燃油的要求(见附录)。决议案禁止船只从2020年3月1日起载运用于本船推进或船上运行设备燃烧为目的的非合规燃油(即含硫量超过0.5%的燃油)。届时除非该船只采用其他等效的替代方法(如安装废气清洗系统)，否则将禁止载运用于燃烧为目的的非合规燃油。而作为货物载运的含硫量超过0.5%的燃油则不在此限。

3. 第413P章的修订主要针对使用含有高硫量燃油的船只。现时，香港法例《空气污染管制(船用轻质柴油)规例》(第311Y章)已订明本地供应船用轻质柴油的规格，包括含硫量不得超过0.05%。此外，香港法例《空气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规例》(第311AB章)自2019年1月1日起亦要求所有船只在香港水域内，不论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须使用含硫量不超过0.5%合规格燃料。因此，草拟中的修订法例对本地船只没实质影响。

¹ 《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规则》。

未来路向

4. 为了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海事处正草拟修订第413P章第2部和第3部相关条文，以实施经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

海事处
航运政策科
2019年9月

附录

MEPC.305(73)号决议案 -
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第 MEPC.305(73)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修正《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其修正案之职能，

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按《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各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规则

第 14 条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一般要求

1 第 1 段由以下替代:

“1 船上使用的或载运供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0.50% m/m。”

排放控制区内的要求

2 第 3 段由以下替代:

“3 就本条而言, 排放控制区系指本组织按本附则附录 III 中所列衡准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海域, 包括任何港口区域。本条中的排放控制区有:

.1 本公约附则 I 第 1.11.2 条中定义的波罗的海区域;

.2 本公约附则 V 第 1.14.6 条中定义的北海区域;

.3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的北美排放控制区; 和

.4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的美国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区。”

3 第 4 段由以下替代:

“4 当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营运时, 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过 0.10% m/m。”

4 删除“审核条款”和第 8、9 和 10 段。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IAPP) 证书格式 (第 8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APP 证书) 附页

5 第 2.3.1 和 2.3.2 段由以下替代并增加新的第 2.3.3 段如下:

“2.3.1 当船舶在第 14.3 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外营运时, 该船使用: ”

- .1 燃油装舱单记录的硫含量不超过 0.50% m/m 限值的燃油, 和/或
.....□
- .2 第 2.6 段中所列的按第 4.1 条获认可的等效布置, 该等效布置在硫氧化物减排方面至少与使用硫含量为 0.50% m/m 限值的燃油一样有效
.....□

2.3.2 当船舶在第 14.3 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内营运时, 该船使用:

- .1 燃油装舱单记录的硫含量不超过 0.10% m/m 限值的燃油, 和/或
.....□
- .2 第 2.6 段中所列的按第 4.1 条获认可的等效布置, 该等效布置在硫氧化物减排方面至少与使用硫含量为 0.10% m/m 限值的燃油一样有效
.....□

2.3.3 未使用第 2.6 段中所列的按第 4.1 条获认可的等效布置的船舶, 船上载运供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0.50% m/m (燃油装舱单记录)
.....□”